

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立场，认真审核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议案。现发表书面确认和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经审查，我们认为：在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到结项条件的情况下，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结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满足公司日常经营业务拓展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提升公司经营效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此次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同意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二、《关于信息化建设项目计划竣工时间调整的议案》，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对信息化建设项目计划竣工时间调整的事项，符合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上述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一致同意公司将信息化建设项目计划竣工时间调整至2021年12月。

三、《关于全资子公司退出并解散合伙企业的议案》，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金发拉比投资有限公司拟退出广东加康医疗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且全体股东决议终止于 2017 年 6 月 5 日签署的相关合伙协议，并解散合伙企业，对公司进行清算。此次退出并解散加康医疗合伙企业，主要是考虑到广州市区医疗机构选址条件诸多限制，投资产科医院的项目进度未能符合立项时的预期，加之当地市场环境发生变化，公司投资方向随着市场变化进行相应调整。该事项符合公司及子公司的业务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已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此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因此，一致同意《关于全资子公司退出并解散合伙企业的议案》。

冯育升

谢俊源

李凡

2019 年 7 月 19 日